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1 名职工监事组成。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职代会组长联席会第十五次会议，经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李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对李建平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其具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8 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李建平：男，1964年7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07年3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2007年3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2014年10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建平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